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現有細則(「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細則」)，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1) 更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前地址及法定股本；
- (2) 刪除有關本公司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入可贖回股份條文；
- (3) 規定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予證明及轉讓，而上市股份可以通過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記錄詳細資料而保存；

- (4)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每一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5)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以使所有參加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交流；
- (6)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天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召開；
- (7) 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股東大會可由代表不少於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多數以較短的通知時間召開；
- (8) 規定機構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投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投票；
- (9)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10)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11) 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當時之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
- (12) 規定股東需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之核數師；
- (13) 澄清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有關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須由股東按其釐定之酬金委任；
- (14) 指明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之12月31日，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
- (15)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以更好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表述。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2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鵬先生、張雷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倫飛先生及曾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高志凱先生。